

#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設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訂定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3 日第一次修訂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3 日第二次修訂  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

## 一、目的

為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。

## 二、遴選名額

- (一) 十五至二十名兒童及少年代表(以下簡稱正式兒少代表)。
- (二) 儲備兒童及少年代表(以下簡稱儲備兒少代表)無限制錄取名額。

## 三、遴選資格

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年滿十一歲未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議題有興趣或關心，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。

## 四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
  1. 正式兒少代表：於儲備兒少代表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辦理。
  2. 儲備兒少代表：於正式兒少代表任期屆滿前半年辦理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正式兒少代表係由儲備兒少代表中遴選；儲備兒少代表為自由報名參加。

## 五、正式兒少代表遴選審查說明

- (一) 初審：由彰化縣政府社會處(以下簡稱本處)先進行資格初審，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。
- (二) 複審：由本處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，採擇優錄取，預計正取十五至二十名，備取若干名，若正取者因故辭職或任期前半年出席率未達百分之五十，則予以停權，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(三) 遴選原則：兒少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、性別、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、公開等原則。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正式兒少代表之組成，應包括國小生、國中生、高中生及高職生至少各二人；成員應包括新移民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機構安置、經濟弱勢及一般家庭兒童及少年至少各一人。

## 六、遴選小組之組成及複審方式

- (一) 遴選小組由本府兒少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、專家學者及本府教育處、衛生局、警察局、新聞處及社會處代表組成，共計十一人。
- (二) 遴選委員於遴選前保密，並依利益迴避原則迴避；遴選完成後公告遴選委員名單。
- (三) 遴選小組需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每名兒少需有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人數同意，始得當選。

#### 七、其他

兒少代表為無給職，但集會時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補助費用。兒少代表委員出席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